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第九屆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報名簡章

壹、前言

樹仁自民國 73 年音樂家 李泰祥等人成立以來，一直秉持著『跨越障礙，活出彩虹』的服務宗旨，使心智障礙者獲得更優質的照顧，以藝術教育，使身心障礙者找到自信，並抒發心靈進而擁有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。

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及提升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學習能力，為這些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的平台，讓更多的社會大眾知道，這裡有著一群可能生活功能不如你我，卻擁有豐沛生命能量且淡淡散發美麗的人。本會特於 108 年度舉辦第九屆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讓他們將所有的獨特結合自己創作，揮灑於圖畫紙上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身心智障礙者的藝術能量。
- 二、秉持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的觀念向下紮根，並透過教育的學習與延伸達到實踐關懷身心智障礙者的目的。
- 三、藉此使更多學校師生認識樹仁基金會，同時了解本會多年來致力於身心智障礙者之努力，及社會公益的長久歷史。
- 四、鼓勵身心障礙者透過繪畫創作建立自信、抒發情感。
- 五、藉由繪畫作品讓社會大眾體認到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肆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[以郵戳為憑]

伍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之身心障礙者

陸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凡個人報名或學校/機構團體均受理報名，每人僅限投搞一件作品。
- (二) 團體報名單位至多得提報十件參賽作品。

二、作品格式

- (一) 以四開畫紙(545 x 393 mm)為限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筆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。
- (二) 不需裱框，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
三、投稿方式：不限個人及學校團體均受理報名：

- (一) 郵寄：參賽作品需填寫「報名表作品清單」(附件一)以迴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郵寄參賽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，
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收」。
- (三) 親自送達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，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現場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- 17：30。

四、繪畫題目：不拘

五、錄取名額：由本會遴選 3 至 5 名專業人士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，並從中選出入圍之得獎作品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凡入圍之得獎作品，本會將頒發得獎獎座。
- (二) 於頒獎典禮親蒞受獎者，本會將再提供得獎者及眷屬車馬費用如下

大台北、基隆、宜蘭	提供得獎者及眷屬(1 位)，車馬費用 200 元整
桃園以南	提供得獎者及眷屬(1 位)，高鐵來回交通費用(需將票卷寄至本會後，俾利款項支付)

七、成績公佈：

- (一) 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2 日

(二) 公佈方式：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樹仁基金會網站
<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>，並發文至各參賽者或得獎學校/
機構團體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八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(一) 時間：10月5日～10月30日公開展出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)

九、領獎方式：

(一) 頒獎日期：108年10月5日(星期六)

(二) 頒獎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)

(三) 頒獎活動：本會108年度「特殊美學-藝術創作展」開幕典禮中頒獎

(四) 得獎者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「領獎意願調查表」，依得獎
公告辦理。

(五) 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
據」，依得獎公告辦理。

十、作品發表方式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洽請平面媒體開闢專欄，將參賽特優作品予以刊登以茲鼓
勵。

(二) 榮獲特優之作品，將刊載於本會刊物中，並寄送至各參賽者或學校/
機構團體。

(三) 獲入圍得獎之作品本會將製作畫作光碟，並提供社會團體索取及欣賞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退還方式，詳作品退還辦法(附件二)。

二、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
責，不得擅自外洩。

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網站上公佈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8 年度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報名表及作品資料清單

報名類別	☐ 個人 ☐ 學校/機構團體	作品編號： (請勿填寫, 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姓名		出生 年/月/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學校/機構名稱		班級	
作者身心狀況 描述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關係	
E-mail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
繪畫題目		畫材	
作品敘述 (100 字內為限)			
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 (或身心障礙鑑定之診斷證明)			
(正面影本浮貼處)		(背面影本浮貼處)	

作品使用權轉讓同意簽署：

(請作者親自簽名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8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作品退還辦法

一、退還辦法：

1. 參賽作品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退還
2. 親自領取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（請事先來電）

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。

現場退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- 17：30。

3. 郵寄退還：

(1) 請填妥「畫作退還申請表」之收件資料，並載明「○○○ 繪畫作品」，以傳真、E-mail 寄至本會或隨報名作品繳交時，以迴紋針連同報名表單(附件一)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以便辦理退還。

(2) 學校/機構團體報名者，得共同填寫於乙份並附註說明即可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E-mail：love.tree73@msa.hinet.net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108 年度「我畫我話 -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
畫作退還申請表

收件人	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	姓名：
	電話：

備註欄：

